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1691號
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